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8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48/...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为宗旨，

又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境内严重人权关切和局势的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以及会上通过的理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 S-31/1 号决议，

* 因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重新印发。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就塔利班和冲突其他各方在阿富汗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报告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切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特别是不断有人指控塔利班和冲突其他各方犯下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涉及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对和平抗议者和记者使用暴力、报复、突袭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办公室、侵犯和践踏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的行为，并回顾保护文化遗产不被抢掠的重要性，

又深为关切阿富汗严峻的安全局势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所有妇女和女童、老年人和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境内流离失所者、曾为政府和前军事人员工作过的人以及弱势人群的影响，并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正持续恶化，粮食安全危机迫在眉睫，

确认切实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其他人权和自由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的重要指标，并着重指出，当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继续开展基本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进行记录和报道，

深为痛惜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重申对他们的深切声援，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并亟需将参与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罪犯绳之以法，确保追究责任，

回顾阿富汗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具体来说，即阿富汗加入的各项条约和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阿富汗自 2003 年 5 月 1 日以来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肯定许多国家努力撤离和重新安置希望离开该国的阿富汗人，并强调需要支持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的邻国，

又肯定各邻国和其他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伙伴合作，为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强调只有通过包容、公正、持久和现实的政治解决办法，并维护人权的享有，包括所有妇女、女童、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方可在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和平，

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调解、建立信任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的重要性，妇女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以及防止和纠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侵犯人权行为的必要性，

又重申人权、民主和法治所创造的环境使各国能够促进发展，保护个人不受歧视，并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

确认恐怖主义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毁灭性后果，并重申在阿富汗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充分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以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来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并确保塔利班或任何其他团体或个人都不能支持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恐怖分子，

着重指出，需要维护和加强阿富汗人民在过去 20 年中取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成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加以改善，特别是要解决贫困和提供服务问题，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增加国内收入，促进和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重申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阿富汗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工作，以促进阿富汗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

强调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从事人权工作的人员)、联合国会员国外交和领事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女性工作者)的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就阿富汗问题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¹

1.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富汗境内犯下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对和平抗议者、记者和媒体代表使用暴力、报复、突袭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办公室、侵犯和践踏所有妇女和女童以及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以及针对曾为阿富汗政府和前军事人员工作过的人的行为；

2. 呼吁立即停止阿富汗境内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适当食物、住房以及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受教育权、工作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达自由权以及迁徙自由和离境自由权；保护平民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该国的医疗和教育设施；

3.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阿富汗所有妇女、女童和儿童都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迁徙自由权、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工作权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的权利；

4. 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提醒所有各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均构成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和践踏；

5. 呼吁尊重、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接触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并敦促各方勿将文化财产用于非法军事用途，或将其作为袭击目标；

6. 重申迫切需要迅速、独立和公正地审查或调查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7. 呼吁建立一个团结、包容和有代表性的政府，包括性别方面的代表性以及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代表性，并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岗位；

8. 促请国际社会进一步调整与阿富汗未来政府的接触，要求其尊重所有阿富汗人，包括妇女、女童、儿童以及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和基

¹ www.un.org/press/en/2021/sc14604.doc.htm.

本自由，尊重法治，尊重表达自由，包括媒体从业者的表达自由，特别关注人权维护者，并尊重阿富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9. 特别指出需要并呼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在国家、省和地方三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清洁的水、卫生设施、数字连通性和公共卫生服务；

10.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吁请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包括在粮食安全局势和持续保护危机的背景下；促请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进入，包括跨越冲突线，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抵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并尊重人道主义机构的独立性，确保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女性工作者；

11. 鼓励阿富汗任何未来政府继续与联合国接触与合作，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有关实体接触与合作；

12.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监测阿富汗境内不断发展的人权状况，任期一年，其任务如下：

(a) 报告不断发展的人权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b) 协助履行阿富汗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人权义务；

(c) 向民间社会提供支持和咨询；

(d) 寻求、接收、审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有关阿富汗人权状况的信息，并对上述信息采取行动；

(e) 在其任务工作中始终纳入性别观和以幸存者为本的方针；

(f)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出书面报告。

13. 又决定，为了向新任务负责人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在当前的特殊情况下启动任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向任务负责人提供更多具体的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实况调查、法律分析、妇女和女童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受教育权、法医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领域；

1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毫不拖延地允许特别报告员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国，并向任务负责人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使其能够妥善履行任务；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

1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视需要在闭会期间、无论如何于 2021 年底之前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口头通报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1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